

债券代码：143738

债券简称：18广开01

债券代码：143739

债券简称：18广开0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33、34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控股”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2018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广开01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广开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无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4、债券利率：4.9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8年7月23日。

7、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2023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不适用。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18广开02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广开02”）。

2、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42%。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8年7月23日。

7、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3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第3年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票面利率为4.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42%，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1年7月23日至

2023年7月22日)固定不变。根据《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广开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广开02”登记回售,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734,000手,回售金额为1,734,000,000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19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1,734,000,000元。根据《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1,734,000,000元。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18广开01、18广开02债券均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广开控股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33、34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33、34层
邮政编码	510700
公司网址	http://www.getholdings.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川舟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33、34楼
电话号码	020-82119563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xxpl@getholdings.com.cn

二、发行人2021年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热电供应板块、项目建设运营板块、金融业板块、项目建设运营板块、房地产业务板块等。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

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3.49亿元及81.14亿元，营业收入有所增加。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17.65亿元，增幅为27.80%，主要系热电供应板块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其他板块中环保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24.78%，较上年同期38.68%明显下降，主要系热电供应业务板块由于煤炭价格上涨，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降低至-5.36%所致。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热电供应	33.04	34.81	-5.36	40.72	26.52	23.09	12.92	41.77
项目建设运营	8.25	4.41	46.60	10.17	6.28	3.51	44.11	9.89
房地产业务	3.46	1.81	47.55	4.26	6.24	1.06	82.95	9.84
金融及类金融	14.44	3.57	75.29	17.80	13.14	4.15	68.45	20.70
生物医药	5.41	2.62	51.65	6.67	4.5	2.08	53.81	7.08
商业批发零售	10.91	10.82	0.87	13.45	3.87	3.85	0.61	6.09
其他	5.62	3.00	46.66	6.93	2.94	1.20	59.29	4.63
合计	81.14	61.03	24.78	100	63.49	38.93	38.68	100

三、发行人2021年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2GZAA10463。

注：以下2020年度/末数据均为2021年审计报告中调整后的期初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1,216.93	991.64	22.72%
流动资产合计	606.00	497.51	2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93	494.13	23.64%
负债总计	765.70	612.58	25.00%
流动负债合计	350.96	207.62	69.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73	404.96	2.41%
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23	379.06	19.04%

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350.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04%，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总收入	81.14	63.49	27.80%
营业总成本	89.75	63.46	41.42%
营业利润	12.76	14.67	-12.97%
利润总额	10.87	14.23	-23.64%
净利润	7.79	11.00	-2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	3.51	3.93%

2021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89.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42%，主要系发行人热电供应板块及商业批发零售板块成本增长所致；2021年，发行人净利润7.7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9.13%，主要系上述业务板块成本增长较多，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	-34.65	13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	-69.63	-1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8	148.11	-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3	204.83	-0.68%

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5.89%，主要系本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降低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42亿元，较上年下降131.83%，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73	2.28	-24.12%
速动比率	1.46	1.96	-25.51%
资产负债率 (%)	62.92	63.13	-0.3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18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合计5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已于2018年7月23日汇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966000000146108。

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时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截至2021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18广开01、18广开02债券均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确定了以下五项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以及严格的信息披露。2021年，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有效性。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办法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聘请我公司为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在2021年度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四）专门部门负责偿付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专项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的合法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约定本息偿付情况及实际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8年7月23日发行，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对于“18广开02”而言，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23日按时足额完成“18广开01”、“18广开02”对应年度债券利息兑付及“18广开02”回售部分本金。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在发行人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www.ccxi.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202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人勤勉履行“18广开01”、“18广开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逐月督促发行人对是否在存续期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予以排查。在广发证券的督促下，2021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报告等公告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时间如下：

- 1、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2021年1月8日)；
- 2、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补充说明的公告（2021年1月14日）；
- 3、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年2月3日）；

- 4、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3月15日）；
- 5、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4月30日）；
- 6、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年4月30日）；
- 7、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及其摘要（2021年4月30日）；
- 8、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4月30日）；
- 9、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5月27日）；
- 10、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公司债券“18广开02”票面利率的公告（2021年6月18日）；
- 11、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1年6月23日）；
- 12、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1年6月25日）；
- 13、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债券回售结果公告（2021年7月2日）；
- 14、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2021年7月14日）；
- 15、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2021年7月14日）；
- 16、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21年7月29日）；
- 17、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21年8月12日）；
- 18、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年8月12日）；
- 19、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2021年8月31日）；

20、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2021年8月31日）；

21、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1年10月15日）；

22、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年11月3日）；

23、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11月9日）；

24、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风险情况的说明（2021年12月13日）；

25、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1年12月28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23日按时足额完成“18广开01”、“18广开02”对应年度债券利息兑付及“18广开02”回售部分本金。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流动比率	1.73	2.28
速动比率	1.46	1.96
资产负债率（%）	62.92	63.1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3	2.01

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1.73，速动比例1.46，分别较上年下降24.12%和25.5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2.92%，资产负债结构较上年变化不大；2021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为1.53，较上年小幅下降。

总体而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 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根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调整如下：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新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川舟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郭川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统计局）招商处处长，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招商一处处长，华发城市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